



#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2023)川1803民初 671民事判决书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2023)川1803民初671民事判决书 |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某財產保險公司訴郭某保證保險合同糾紛案。郭某向保險公司投保個人借款保證保險後，未償還貸款本息，保險公司代償後向郭某追償。法院判決郭某須支付保險公司代償款108,951.99元、欠付保險費4,190.87元，並按同期LPR計算資金占用損失。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 1 保證保險合同有效，郭某應支付代償款及欠付保險費
- 2 保險公司未請求違約金，資金占用損失按同期LPR計算
- 3 保證保險屬保險法範疇，不適用民間借貸利率上限規定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 ④ 按月支付固定保費屬當事人約定，法院無權變更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以下法律適用與分析：首先，法院確認保證保險合同的有效性，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十四條及第六十條，認定保險公司履行代償義務後，郭某作為投保人應依約支付理賠款及保險費。
- 2 其次，針對資金占用損失的計算，法院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八十四條，因合同未約定違約金且保險公司未主張，故參照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標準，此舉體現了損失填補原則。
- 3 此外，法官後語強調保證保險的法律特徵（雙務性、有償性、諾成性與射幸性），指出其屬保險法領域的獨立擔保形式，不應與保證合同或民間借貸糾紛混為一談，因此排除民間借貸利率四倍上限的適用。
- 4 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保險公司在設計保證保險產品時，應明確約定違約金或資金占用損失計算方式，以避免爭議；
- 5 同時，監管機構或可考慮將貸款人、保險公司及擔保公司的收費整體計算，以評估借款人綜合融資成本，促進市場透明度。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